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加直接融资比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3.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规模分别为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4.发行期限：中期票据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5年（含）、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270天（含），具体期限根据公司需求和市场行情确定；

5.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有效期内（两年），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6.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7.发行利率：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择机发行，以获得最优市场利率；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9.还本付息方式：中期票据为每年付息一次；超短期融资券于兑付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1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1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和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从而增强现金流安全性与经营灵活性，并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资金储备通道，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在适宜时机抓住窗口期发行可锁定较低利率、节省财务费用。与银行借贷相比，该类融资工具优势显著：一是市场化定价更灵活，利率透明且竞争充分，易获成本优势；二是审批流程标准化，发行周期短，资金到位快；三是期限选择多元，可精准匹配短中长期资金需求，优化负债结构；四是资金用途灵活，无过多特定约束；五是拓宽投资者群体，减少对单一银行授信依赖，降低融资集中度风险。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的投资规模和资本性开支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授权事项

为高效、合法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工作，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工作，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和发行规模、发行品种、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信用评级安排、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本次注册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本次注册和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注册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和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的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 决定并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四、审议程序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事项是否能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的少数股东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昭”）、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富”）、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平”）、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进”）、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阳”）、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森”）、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锦”）、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兴”）、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宁”）、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盈”）、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利”）、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久”）、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亿”）、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昇”）、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鑫”）、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泰”）等16家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拟将其持有的旗滨光能11.2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的初始跟投价格为1.13元/1元注册资本，初始跟投金额为40,787万元）以38,6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根据《公司法》及旗滨光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对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旗滨光能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为旗滨光能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其中董事张柏忠、凌根略、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官明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旗滨光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1.22%的股权，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科源”）持有其13.75%的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其15.03%的股权（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54,678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本次拟将其合计持有旗滨光能15.03%股权中的11.21%股权转让给东方资产，转让价格总额为38,622万元（1.07元/1元注册资本）。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放弃对标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契合行业周期特征与公司财务稳健战略。当前光伏玻璃行业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公司立足“聚焦主业、提质增效”核心导向，主动放缓大额增量收购节奏，优先留存充裕现金储备，既是应对行业波动、防范经营风险的审慎举措，也能为后续抢抓行业复苏机遇、聚焦主要产业效率提升与核心技术攻关预留资金空间，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二是借助战略伙伴赋能旗滨光能长远发展。东方资产作为具备强大资源背景与专业能力的资产管理机构，其入股将为旗滨光能带来多维度协同价值：一是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决策科学性与运营效率，增强抗风险能力；二是依托其产业资源网络，对接产业链上下游优质客户与核心技术资源，助力业务拓展与技术升级；三是发挥绿色金融领域专业优势，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四是凭借政策解读与资源整合能力，为旗滨光能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强化市场竞争力。此次合作通过资源互补与协同增效，将推动旗滨光能实现高质量发展，进而提升公司在光伏玻璃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长期投资回报水平。

三是兼顾人才团队稳定与旗滨光能发展诉求。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旗滨光能跟投已历时2年，部分合伙人客观存在资金周转需求，且受员工持股平台自身资金实力限制，其难以持续为旗滨光能提供增资支持或同比例债务担保，长期来看可能制约旗滨光能的资金周转效率与规模扩张能力，进而对其市场竞争力提升及全体股东利益产生潜在影响。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引入东方资产承接部分存量股权，既以市场化、平稳的方式响应了核心员工的合理资金周转诉求，又通过有序的股权退出机制稳定了人才队伍、强化了团队凝聚力，为旗滨光能持续打造稳定的核心团队筑牢基础；同时有效破解了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支持不足可能带来的发展制约，实现了人才稳定与子公司长远发展的双重保障。

本次股权转让，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跟投平台）向东方资产转让旗滨光能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旗滨光能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金额
1	宁海旗昭	5,994.99	1.86%	6,415.00
2	宁海旗富	3,941.59	1.22%	4,218.00
3	宁海旗平	2,133.45	0.66%	2,283.00
4	宁海旗进	3,380.53	1.05%	3,617.00
5	宁海旗阳	2,831.86	0.88%	3,030.00
6	宁海旗森	2,260.62	0.70%	2,419.00
7	宁海旗锦	2,832.71	0.88%	3,031.00
8	宁海旗兴	804.25	0.25%	861.00
9	宁海旗宁	1,920.50	0.60%	2,055.00
10	宁海旗盈	1,811.50	0.56%	1,938.00
11	宁海旗利	1,444.71	0.45%	1,546.00
12	宁海旗久	1,638.72	0.51%	1,753.00
13	宁海旗亿	1,217.70	0.38%	1,303.00
14	宁海旗昇	1,357.70	0.42%	1,453.00
15	宁海旗鑫	1,376.99	0.43%	1,473.00
16	宁海旗泰	1,146.90	0.36%	1,227.00
合计		36,094.72	11.21%	38,622.00

注：以上数据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旗滨光能的股权比例保持71.22%不变，东方资产成为旗滨光能战略参股股东，持股11.21%，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由15.03%减少至3.82%。公司仍为旗滨光能控股股东，旗滨光能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制权稳定性不受任何影响。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16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的旗滨光能11.2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38,622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达到先决条件后，在收到盖章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三）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L9CP090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2幢2楼203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10,283.68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JQ3Y10T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幢1楼102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6,669.68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JQ3YR3W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3幢1楼102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4,547.1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L9C9E16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幢2楼201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3,82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5.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KTWLW8D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2幢1楼103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3,59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6.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KX45186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3幢1楼104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3,385.5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7.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KTT4931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幢3楼303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3,351.96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8.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JQEHJXU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3幢1楼101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3,079.8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9.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JJ7AN0D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2幢3楼303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2,384.16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0.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KTRH66R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幢1楼104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2,368.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1.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JJ90476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幢1楼105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2,163.53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2.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M26W18B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2幢2楼201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2,042.75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3.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M26NX2K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2幢1楼102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1,967.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4.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KTT9601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幢2楼203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1,755.2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5.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L99TM6P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幢3楼301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1,657.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6.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L9AQK38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1幢3楼304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1,627.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上述旗滨光能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旗光富鑫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1月30日，上述旗滨光能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总金额为54,694.36万元，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跟投金额为6,060.00万元，仅占跟投总金额的11.08%；而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累计持有的跟投金额5,582.41万元，仅占跟投总金额的10.21%，系前期被动承接了员工退休、离职等情形跟投退出的份额。

以上旗滨光能的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让方

1.受让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为旗滨光能11.21%的股权	38,622.00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543
成立日期	1999/10/2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	梁强
注册资本	6,824,278.6326万元
主营业务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1.东方资产为国有控股金融机构。为强化国有资本的集中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2025年2月14日，东方资产发布公告，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东方资产全部股份（持股比例71.55%）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6月30日，东方资产发布公告，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2025年6月27日，东方资产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选举梁强为董事长。以上事项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东方资产股权结构如下：（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4,882,997.75万元，持股比例71.55%。（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认缴出资额1,118,280.88万元，持股比例16.39%。（3）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85,000.00万元，持股比例5.64%。（4）国新资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00,000.00万元，持股比例4.40%。（5）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38,000.00万元，持股比例2.02%。

东方资产穿透后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国务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受让方东方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859,320.6
负债总额	115,617,4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20,489.9
营业收入	10,583,276.1
营业利润	319,752.7
净利润	160,196.3

4.受让方其他情况

东方资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具有履约能力。

东方资产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外，东方资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所持有旗滨光能11.21%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旗滨光能成立于2016年11月3日，主要从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旗滨光能是旗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包括宁海科源及16个员工持股平台。截至2025年6月30日，旗滨光能注册资本321,826万元，资产总额1,783,953万元，净资产336,553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27,824万元，净利润-3,94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4L76Q03R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16/11/03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刘柏辉
注册资本	321,826.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人造板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矿山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CF304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旗滨集团	229,190.29	71.22%
2	宁海科源	44,247.79	13.75%
3	宁海旗昭	9,099.72	2.83%
4	宁海旗富	5,901.49	1.83%
5	宁海旗平	4,023.10	1.25%
6	宁海旗进	3,380.53	1.05%
7	宁海旗阳	3,176.99	0.99%
8	宁海旗森	2,995.13	0.93%
9	宁海旗锦	2,965.45	0.92%
10	宁海旗兴	2,724.60	0.85%
11	宁海旗宁	2,108.99	0.66%
12	宁海旗盈	2,094.69	0.65%
13	宁海旗利	1,913.74	0.59%
14	宁海旗久	1,806.86	0.56%
15	宁海旗亿	1,739.82	0.54%
16	宁海旗昇	1,552.39	0.48%
17	宁海旗鑫	1,465.49	0.46%
18	宁海旗泰	1,438.94	0.45%
合计		321,826.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旗滨集团	229,190.29	71.22%
2	东方资产	36,094.72	11.21%
3	宁海科源	44,247.79	13.75%
4	宁海旗昭	3,104.73	0.96%
5	宁海旗富	1,959.89	0.61%
6	宁海旗平	1,889.65	0.59%
7	宁海旗阳	345.13	0.11%
8	宁海旗森	734.51	0.23%
9	宁海旗锦	132.74	0.04%
10	宁海旗兴	1,920.35	0.60%
11	宁海旗宁	188.5	0.06%
12	宁海旗盈	283.19	0.09%
13	宁海旗利	469.03	0.15%
14	宁海旗久	168.14	0.05%
15	宁海旗亿	522.12	0.16%
16	宁海旗昇	194.69	0.06%
17	宁海旗鑫	88.5	0.03%
18	宁海旗泰	292.04	0.09%
合计		321,826.00	100.00%

（3）其他信息

①对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宁海科源，已决定放弃行使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②旗滨光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1.2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旗滨光能2024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已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9,441	1,783,953
负债总额	1,305,887	1,447,400
净资产	343,553	336,553
营业收入	581,140	327,824
净利润	-27,097	-3,945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公司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交易标的公司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持有旗滨光能11.21%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旗滨光能2025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8,622万元（1.07元/1元注册资本），具体以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价款为准。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事项符合旗滨光能发展战略，对旗滨光能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家员工持股平台

受让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1.21%股权，即目标股权。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和条件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股权。

（三）先决条件

受让方收购目标股权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以下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该等条件被受让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为前提，主要先决条件简要介绍如下：

1、本协议定义之交易文件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且交易文件项下各交易主体已就相关交易作出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等）；

2、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或视为放弃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等。

（四）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386,220,000.00元。各方一致认可、确认并同意，前述转让价款系依据目标公司资产、经营以及转让方对目标公司的出资情况，由各方充分协商确认的定价，为转让方真实、完整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情形。

2、双方一致同意，经受让方确认满足本协议第3条约定之先决条件（或该等条件被受让方全部或部分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在收到加盖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公章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

（五）交割

各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和条件向转让方支付完毕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无论目标公司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完成，自交割日起（含当日），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并合法享有目标股权及其所代表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及相关股东义务。

（六）交割后义务

1、自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目标公司负责完成目标公司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董监高人员（如涉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提供必要协助与配合。转让方、目标公司应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向受让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等）。

2、受让方应保证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依法办理一切必要的其他登记变更事宜。

六、放弃权利事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旗滨光能的股权比例保持71.22%不变，东方资产成为旗滨光能战略参股股东，持股11.21%，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由15.03%减少至3.82%。公司仍为旗滨光能控股股东，旗滨光能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制权稳定性不受任何影响。公司本次放弃旗滨光能少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系综合考量行业周期特征、自身战略规划及子公司长远发展后作出的理性决策。当前光伏玻璃行业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公司立足战略落地与财务稳健核心目标，一方面聚焦提质增效，主动放缓大额增量收购节奏，留存充裕现金储